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下同)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的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